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栖发改字〔2022〕53号

签发人：陆建尚

关于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燕子矶新城学校初中部校园文化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教育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燕子矶新城学校初中部校园文化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宁栖教字〔2022〕9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9〕182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燕子矶新城学校初中部校园文化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燕子矶新城学校初中部。

二、项目建设地点：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嘉善路12号，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燕子矶新城学校初中部内。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改造面积3405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校园东边南北向长廊的3至5楼长廊文化建设；初中部5个楼梯间、运动场宣言墙及部分楼栋外立面文化建设；物化实验室及过道文化建设等工程。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估算为99万元，其中

工程费用81.9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2万元，基本预备费3.81万元。所需资金由燕子矶新城建设指挥部解决。

五、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六、在项目设计、施工、监理、主要材料、主要设备等方面，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执行。

七、本项目建设期2个月。请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八、根据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本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按概算管理，请按照《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宁发改规字〔2021〕1号）严格做好投资控制。

九、请认真落实相关节能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强制性节能标准进行节能设计。

十、请你单位会同相关单位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推进项目建设；要确保本项目设计中的各项安全防护功能按质达标；项目建成后要严格按照相关规章要求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运营。

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代码：2206-320113-04-01-590639）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17日



抄送：区审计局、住建局、财政局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17日印发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			√		√	
工程施工	√			√		√	
工程监理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